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正大學 函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承辦人：林日澍

電話：05-2720411#12104

E-Mail：admlrs@ccu.edu.tw

受文者：教育學院運動競技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正學字第11307001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中正大學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pdf、國立中正大學急難慰問金申請表.pdf

主旨：因應臺灣113年4月3日上午發生強烈地震，學生家裡有因地震造成房屋嚴重毀損倒塌或人員重大傷亡者，得向本校提出急難慰問金申請，敬請貴系所協助轉知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敬請貴系所協助轉知所屬，請有急難需求之學生依據地震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組提出申請，如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
- 三、隨函檢附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文學院歷史學系、文學院哲學系、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文學院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理學院數學系、理學院物理學系、理學院地球與環境科學系、理學院生物醫學科學系、理學院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社會科學院社會福利學系、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社會科學院勞工關係學系、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社會科學院傳播學系、社會科學院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社會科學院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工學院通訊工程學系、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管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教育學院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教育學院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教育學院運動競技學系、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副本：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或居留證)	
系級		學號		陳述 慰助事由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連絡手機					
欲申請急難慰助之項目 (申請人勾選)	一、發生事故對象為學生本人者： ☐ 1.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需滿 7 天以上，住院申請 1 年以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2.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3.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4.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生活於家庭者，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社福機構證明)，核給新台幣貳萬元。 二、發生事故對象為學生父母者： ☐ 1.符合離異。或失蹤(警局協尋滿半年)。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離異書、失業勞工證明)，核給新台幣壹萬元。 ☐ 2.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核給新台幣貳萬元。 ☐ 接第 2 條，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新台幣壹萬元。(此項學生無需勾選) ☐ 3.一方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七日者(非車禍及一般傷病)，核給新台幣五千元。 ☐ 4.一方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七日者(非車禍及一般傷病)，核給新台幣壹萬元。 ☐ 5.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核給新台幣貳萬元整。 ☐ 6.父母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核給新台幣陸萬元整。 ☐ 第二大項學生父母 1~6 項若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台幣壹萬元。 三、其他： ☐ 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專案核准者。						
	檢附相關證明 (申請人提供)	(請檢附) 1.本申請表 2.學生證影本 3.戶籍謄本 4.申請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5.另附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 健保局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 學生證影本 ☐ 離異書 ☐ 戶籍謄本 ☐ 父、母、學生財產及所得清單 ☐ 死亡證明書 ☐ 失業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書 ☐ 學生住院 7 日以上醫院證明 ☐ 社福機構證明 ☐ 天然災害(風、水、震、火)災害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申請人： _____ 系所導師： _____ 系所主管： _____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承辦意見：							
承辦人： _____ 組 長： _____ 學 務 長： _____							
主計室		秘書室			批 示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九十三年十二月廿日第二九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第三二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學雜費收入提撥之就學補助經費」及校內外各界捐款對所屬之學生遭遇急難事故給予慰問，特訂本要點。

二、提報時間、辦理方式、審核、撥款：

- （一）由本人或各單位相關人員依據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如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
- （二）申請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收件後，承辦人先行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証件，並將審核結果陳校長核定後，辦理撥款事宜。
- （三）申請人若已申請本校員生社「社員急難慰助」實施要點之慰助或「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之慰助或其他政府設置之急難慰助金獲准時，不得提出申請。
- （四）案內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提撥之就學補助經費及校內外各界捐款項下支出。

三、慰問金致送條件及金額：

- （一）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台幣壹萬元整；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台幣貳萬元整。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學生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三）學生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1. 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核給新台幣壹萬元整。
 2.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台幣貳萬元整，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3. 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台幣伍仟元整；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核給新台幣壹萬元整。
 4. 一方死亡者，核給新台幣貳萬元整，雙方死者，核給新台幣陸萬元整。
- （四）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專案核准者。前第一項至第三項，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前項第三項第一款級第二款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第一款至第四款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慰問金致送方式：

- （一）專人致送。
- （二）由所屬系所轉送。

五、同一原因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